

彰化銀行 112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彰化銀行 112 年新進人員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2chb0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2
參、報名方式	5
肆、甄選方式	7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8
柒、測驗結果	9
捌、錄取及進用	9
玖、待遇及福利	11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甄試類別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 財富管理顧問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及資格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2年3月21日(星期二)10:00 至 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7:00		
	書面審查結果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階段：口試	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初試日期	112年4月23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口試成績公告及甄試結果查詢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		1.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2.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三階段：口試(複試)	日期通知及查詢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112年5月7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甄試結果查詢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各階段甄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第2-3頁)，另第二階段口試及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40 名、備取 30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職缺名稱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口試 名額	複試 名額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3.須具備下列 5 張金融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北部地區 (V1901)	40	120	80
			新竹地區 (V1902)	8	24	16
			苗栗地區 (V1903)	4	16	8
			苑裡地區 (V1904)	1	4	2
			南投地區 (V1905)	3	12	6
			水裡坑地區 (V1906)	2	8	4
			彰化地區 (V1907)	3	12	6
			雲林地區 (V1908)	4	16	8
			嘉義地區 (V1909)	3	12	6
			台南地區 (V1910)	6	24	12
			高雄地區 (V1911)	4	16	8
			恆春地區 (V1912)	2	8	4
註 1：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求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苗栗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苗栗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苑裡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註 2：北部地區係指 <u>桃園以北</u> ；新竹地區 <u>包含竹東</u> ；台南地區 <u>包含新營</u> ；高雄地區 <u>包含旗山及路竹</u> ，各地派任原則請參考註 1。						

(二)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一般行員 (財富管理 後台組)	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達 BB 以上； (2)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達 BB 以上。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3)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ITP)達 460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北北基地區 (V2001)	10 (5)	30

(三) 財富管理顧問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財富管理顧問	6-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工作經驗不包含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資歷。</p> <p><u>條件一：</u> 曾擔任銀行理專、銀行保險顧問(IC)、銀行財富管理輔導員(FC) 2 年以上經驗者。</p> <p><u>條件二：</u> 曾擔任銀行理專至少 1 年經驗，並於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或投信投顧業任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資料((1)~(3)均須具備)】</p> <p>(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p> <p>(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敘明擔任理專職務期間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工作經歷表)</p> <p>(3)業績證明文件： A.需檢附最近三年內(109 年以後)滿一年期間之業績統計報表及業績排名。 B.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證明文件。</p> <p>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5)證照</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4)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p>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p>1.具備 CFP 證照。</p> <p>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p> <p>(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p> <p>(3)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ITP)達 460 分(含)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含)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p> <p>(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p> <p>(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p>	北北基地區 (V2002)	15 (8)
			桃園地區 (V2003)	2 (1)
			新竹地區 (V2004)	2 (1)
			苗栗、台中、南投地區 (V2005)	9 (4)
			彰化、雲林地區 (V2006)	5 (2)
			台南地區 (V2007)	7 (4)
			高雄、屏東地區 (V2008)	10 (5)

三、應注意事項

(一)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二)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限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2 年 3 月 21 日(二)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12 年新進人員甄試」網站(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chb0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應考人員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四、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請詳見本簡章貳、三【**應注意事項**】。
 - 4.報考資格條件或口試得加分條件：

(1)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A.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I、II請擇一檢附)：

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II.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2)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

A.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B.日語或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3)財富管理顧問

A.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I、II請擇一檢附)：

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II.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c.業績證明文件(I、II請擇一檢附)：

I.需檢附最近三年內(109年以後)滿一年期間之業績統計報表及業績排名。

II.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C.CFP證照、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6.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彰化銀行112年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站進行施測。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求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需求地區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六)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

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三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應考人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甄試類別依招募需求及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口試日期：**112年4月23日(星期日)**

(二)應考人可於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初試)資格之應考人，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六份)

- 1.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
- 2.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請盡量提供)
- 3.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於 4月18日14:00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彰化銀行112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進行施測。

三、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僅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類別

(一)口試日期：**112年5月7日(星期日)**

(二)應考人可於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三階段口試(複試)資格之應考人，無須再繳交上述表件。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分二或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二階段：口試。依應考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依第二階段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財富管理顧問甄試類別，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2~4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三階段：口試(複試)。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類別依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順序，依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複試)。

二、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三階段：

1.第二階段口試及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均以滿分100分計。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語言表達及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經驗)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抗壓、企圖心等)

3.各階段口試有缺考者或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得錄取或進入下一階段口試(複試)。

三、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依各階段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各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有關錄取人員名單由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應試應注意事項

一、第二階段口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另請注意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第二階段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第三階段口試(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二、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

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測驗結果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項目	時間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
第二階段口試(初試)結果查詢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
錄取名單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財富管理顧問

項目	時間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
錄取名單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

捌、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惟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二、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報到或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三、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另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

五、財富管理顧問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為12個月，且應依彰化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其餘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解僱；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前述錄取人員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六、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考核規定：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 1.錄取人員於6個月試用期滿前，應於彰化銀行完成人身保險業務員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之登錄。
- 2.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3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二)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

- 1.應於試用期間(6個月)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2.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原則上皆須先於彰化銀行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試用期滿後一律轉任財富管理專屬後台職務，且需同意配合彰化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之培訓，並接受3年內(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不得轉任財富管理專屬後台及財富管理顧問以外之職務，惟彰化銀行得視其工作經驗及業務需求兼任或調整職務；另錄取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彰化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之權利，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財富管理顧問：

- 1.財富管理顧問於進用後，應將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2.財富管理顧問應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暨「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相關公會登錄，若未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並公會登錄，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彰化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 (六)其他依彰化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八、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薪資)不正確。

玖、待遇及福利

-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6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39,405 元~46,000 元，由彰化銀行依參加甄試人員之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於上開區間個別定之，並載明於錄取通知書，試用期滿後得酌予調整薪資。
- 二、一般行員(財富管理後台組)：5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37,050 元，試用期滿後得酌予調整薪資。
- 三、財富管理顧問：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42,400~65,4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四、其餘福利及獎金等依彰化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2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